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Shanghai Shenjiang Medic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oundation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产指投资资产和固定资产两类。投资资产是指本基金 会用于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形成的资产，及其因此而形成的资产；固定资产是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第三条 本基金 会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合法、谨慎、安全、有效。

第四条 本基金 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对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第二章 资产管理

第五条 本基金 会理事会 对资产管理履行决策职责；秘书处对资产履行管理职责。

第六条 本基金 会理事会 对资产管理履行以下决策职责：

- (一)、制定资产管理的具体规定；
- (二)、决定重大投资活动；
- (三)、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
- (四)、检查、监督办公室(或秘书处)的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
- (五)、其它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秘书处对理事会负责，对资产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 (一)、执行理事会制定的投资战略、具体规定及其它有关决议；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Shanghai Shenjiang Medic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oundation

(二)、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负责相关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

(三)、负责对所投资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四)、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五)、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会不会资产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本基金会不会理事、监事和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不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

第九条 投资资产的管理

(一)、本基金会不会可用于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如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能否投资和如何投资有特别约定，本基金会不会应遵守该约定；

(二)、本基金会不会进行委托投资，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

(三)、本基金会不会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以保证待拨捐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划拨；

(四)、本基金会不会禁止从事以下行为：提供担保；借款给非金融机构；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卖股票；从事可能使本基金会不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从事违背本基金会不会使命、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规定：参照章程及理事会管理制度执行；

(六)、每个投资项目必须建立专项档案，专人管理，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审批、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

第十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

(一)、本基金会不会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实行统一核算、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Shanghai Shenjiang Medic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oundation

(二)、本基金會秘书處是固定資產實物管理部門，負責固定資產的日常管理工作，具體包括：編制固定資產目錄，設立固定資產卡片，辦理固定資產的申購、驗收、移交、報廢、處置等手續，組織固定資產的清查盤點，定期與財務人員進行固定資產核算，確保固定資產賬、卡、物相符；

(三)、本基金會固定資產必須每年盤點、作到帳實相符。發現短缺、損壞要查明原因，追究責任，並根據情況責成相關人予以部分或全部賠償損失，報廢及長期閒置的固定資產要按規定及時處理；

(四)、本基金會的固定資產，其他組織和個人不得侵佔、挪用或任意調撥；

(五)、固定資產管理人員變動時，必須做好交接工作。

第二章 資產處置

第十一條 資產的處置實行“集體審查、分級批准、上報備案”的辦法，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制衡機制。

第十二條 秘書處負責資產處置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條 投資資產損失在50萬元人民幣(含50萬元)以上項目的資產處置方案，由理事會及監事會審批。

第四章 管理責任

第十四條 所有資產管理以及處置方案應報理事會備案。

第十五條 本制度規定由理事會審批的事項，履行本基金會章程規定的決策程序。

第十六條 對手續不完備的投資項目或資產處置，由最終審批人員負主要責任。

第十七條 發生以下行為，對有關責任人員視情節輕重給與警告、或辭退；造成資產損失的，並根據理事會規定進行賠償；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Shanghai Shenjiang Medic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 (一)、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
 - (二)、以本基金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三)、玩忽职守；
 - (四)、泄漏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本基金信誉的行为；
 - (五)、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十八条 由于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不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3年6月15日